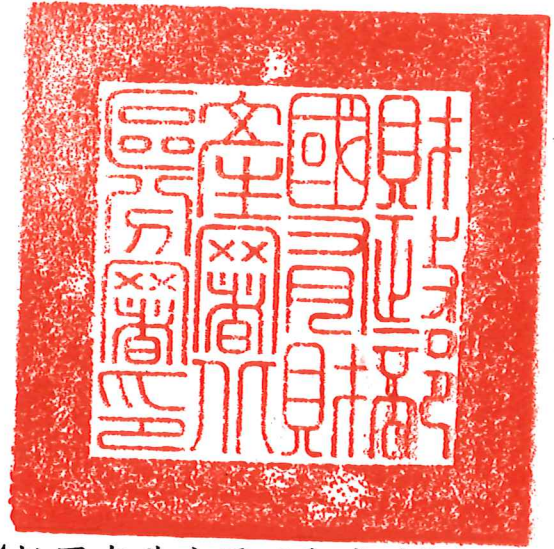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金字第114270175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4年度第5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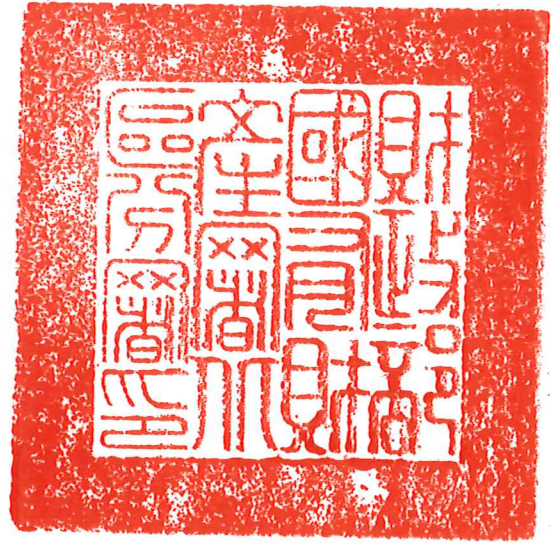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在本分署金馬辦事處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4時同地點開標。
- 二、標售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8號，電話：(082) 372463分機118。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金字第1142701757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4年度第5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於本分署金馬辦事處2樓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4時於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金馬辦事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金門縣 金寧鄉 龍潭段	733 地號	47.36	國家公園區 第二類 一般管制區	83,354	9,000	1.地上現況為電線桿編號南山高分2西北方約72公尺之雜草地使用。 2.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金門縣 金沙鎮 高坑劃測段	432-1 地號	453.83	農業區	2,178,384	218,000	1.地上現況為斗門81號西方約25公尺之雜草林地使用。 2.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分署長趙子賢

